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政府應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申請，並落實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制。

理由陳述

樓價貴，公共房屋成為居民安居的主要期盼，政府實應全力推進公屋的供應和規劃，興建有期。但政府以無地無樓為由，自 2013 年最近一次啟動社屋和經屋申請後，至今未見重開申請。儘管行政長官崔世安日前表示將於任內重開申請，但對於面臨住屋困難的家庭而言實在太過遙遠，尤其是用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的社會房屋。

近年由於租金飆升，低收入人士往往需要用大部分的收入去負擔高昂的房租，他們若能夠申請並入住社會房屋，才能減輕住屋壓力，政府必須正視及回應有關訴求。

早年，由於社屋供應不足，為解燃眉之急，政府推出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協助輪候家團減輕住屋負擔；因此，若政府一直不開放社屋申請，一些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不但無法申請和入住社屋，更無法得到相關補助支援。

另外，政府現時採取“有屋才開隊”的做法，由於申請間隔時間長，每次重開申請，都會出現“萬人空巷”的情況，吸引大量居民申請，而房屋局根本無辦法快速處理如此大的申請量。導致社屋單位雖已建成，但仍然要等待開隊接受申請及審查程序，耗時極長，甚至等兩、三年仍未完成，不但費時失事，更出現“有屋難入”現象；同時，申請人在輪候期間仍要繼續承擔租金壓力，政府亦要繼續向等候上樓的申請者發放住屋資助，簡直是“三輸”之局。更何況，先興建再接受申請，政府事前未必能夠掌握社會對社屋的數量和戶型需求，容易出現資源錯配。

社會一直都要求，當局能落實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的安排，讓需要社屋支援的低收入家庭能夠隨時提交申請，以盡量縮減當局行政時間，以達致支

李

援經濟薄弱家庭的政策初衷。政府亦已表示考慮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制，但在完成修訂法律之前，恆常申請仍未能落實，亦無法預計需要等待多久。

為此，當局有必要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的申請；一來銜接社屋申請恆常機制；二來可讓當局及早知悉社會對社屋的數量和戶型需求；三來可及時扶助低收入家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李靜儀

2017年4月25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7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政府應立即開展社會房屋申請，並落實設立社屋申請恆常機制。”

二零一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